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5-07-01

(总第 19 期)

目录

美国参议院高级参议员携手司法委主席提出 EB-5 改革提案

美国证监会开出第一张针对 EB-5 非法中介的罚单

签证公告牌、移民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39-01 Main Street, Suite 203, Flushing, NY11354, USA
Tel: 001-718-762-5300; Fax: 001-718-228-8996; Email: eb5_news@lawtang.com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上期简讯中我们刚刚提到，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 Jeh Charles Johnson 写信建议国会参议院的 Charles E. Grassley 和 Patrick J. Leahy 议员延长 EB-5 项目并予以适当的修订。其中修订的内容包括提高投资金额、设立 EB-5 诚信基金用于监管等。就在刚刚过去的 6 月 4 日，Patrick J. Leahy 即携手 Charles E. Grassley 向国会提出了 S1501 号提案，“To promote and reform foreign capital investment and job creation in American communities (促进和改革外国投资及创造美国就业提案)”。此项提案重申了国土安全部部长之前的很多改革 EB-5 的建议，加上这两位议员地位的重要性，此项法案获得通过的可能性极高。

过去的几个月中，我们也一直在讨论美国证监会将加强对 EB-5 行业监管的措施。6 月 23 日，证监会终于重磅出击，打击 EB-5 融资过程的违规问题，处罚了两家不合规的中介公司。这条看似不起眼的新闻却十分值得引起投资人的注意。

美国参议院高级参议员携手司法委主席提出 EB-5 改革提案

6 月 4 日，美国参议院高级参议员 Patrick J. Leahy 携手现任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 Charles E. Grassley 向国会提出了 S1501 号提案，即“To promote and reform foreign capital investment and job creation in American communities (促进和改革外国投资及创造美国就业提案)”。

我们一直说现任美国参议院高级参议员 Patrick J. Leahy 是美国政界最高层的 EB-5 政策支持者。他是前任美国参议院临时议长（美国总统继任第三顺位），也是前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而现任的参议院司法委主席 Charles E. Grassley 则一直是非法移民的反对者，对 EB-5 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持保守态度。

从 2013 年到现在，我们经历了全面移民改革法案被无限期搁浅，奥巴马移民改革被暂停，若干次 EB-5 利好议案的无疾而终，今天，两位美国国会重量级人物，站在 EB-5 政策支持和保守两端，来自不同党派的高级代表，达成共识且携手推出此次 S1501 号 EB-5 改革提案，预计该提案的通过不会有太大阻力。

此次的 EB-5 提案的主要内容有：

1. 延长 EB-5 区域中心法案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延长 5 年）；
2. 赋予国土安全局在认定移民申请涉及欺诈、威胁国家和公共安全时直接拒绝、终结该申请的权力；

3. 设立 EB-5 诚信基金。每个区域中心每年支付 2 万美金，用来支持国土安全局对 EB-5 项目进行审计、调查欺诈行为；
4. 对区域中心和项目开发商的负责人进行背景调查，以保证投资人利益；
5. 要求 EB-5 项目向投资者披露更多的信息，包括商业风险和利益冲突；
6. 提高对 EB-5 项目证券法合规性的要求；
7. 目标就业区的认定权由州政府收归国土安全局，并将其定义修改为：失业率为全国平均失业率 150% 的单一人口统计区域。军事基地不得作为目标就业区。如果目标就业区位于大都市人口统计区或组合统计区，项目用于计算的就业至少要有 50% 必须在这个大都市人口统计区或组合统计区里。如果目标就业区是在大都市统计区或组合统计区之外，那么至少 50% 的工作必须是在目标就业区所在的郡创造；
8. 调整投资金额。目标就业区项目的最低投资额将上涨至 80 万美元，非目标就业区项目的投资额将上涨至 120 万美元。最低投资金额可以根据规定进行修改，且每五年会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自动调整；
9. 限定案件审批速度。处理 I-526 申请的平均时间被限为 150 天，I-829 的审理时间被限制为 180 天；
10. 资金来源问题。强制要求投资者 7 年的税收记录。资金赠与只能来自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者祖父母这些限定的亲属。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必须完全由申请人拥有。贷款必须通过有信誉的银行或贷款机构取得，这些贷款机构必须是由州、区域或国家法律或使用的法律裁定来认定。何为“有信誉”必须通过相关的商业和政府数据库来决定；
11. 如果一个区域中心或新商业企业终止，已经获得有条件居住权的投资者可以转到一个新的区域中心，在一个新的商业企业做新的投资，或通过隶属于不同的区域中心的一个新商业企业做投资。两年的有条件居住重新开始计算。如果两年有条件居住期在投资者获得有条件居住之前结束（比如由于签证限额），投资者也可申请 I-829，如果得到批准，可以持正式绿卡进入美国。

此次提案中有几个于大家非常关心的问题。一是涨价及今后的价格调整。目标就业区投资额涨到 80 万美金，非目标就业区的投资额涨到 120 万美金，且从 2020 年开始，每 5 年自动按照消费者价格指数来调整金额。二是目标就业区定义的改变和认定权的归属。在城市里的项目将因为目标就业区定义的改变和认定方式的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现在的位于城市的 EB-5 项目允许将城市周边的其他高失业率人口统计区计入项目所在地区，从而使得 EB-5 项目符合目标就业区高失业率的要求。若此提案通过，只允许一个人口统计区来计算失业率，那么在大城市的 EB-5 项目几乎会全军覆没。三是利好消息，即提案极大的加强了对投资人的保护。该提案要求区域中心要在美国证监会注册，并授与国土安全局在认定移民申请有欺诈等违法行为

时直接终止移民申请的权利。此外，提案要求加强项目开发商和区域中心负责人的背景调查，提前审核项目计划书等。

总之，此提案对 EB-5 政策的改变很大，且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提案刚刚提交，想要真正实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就像我们开篇所述，此次提案获得通过的可能性很大。因此 EB-5 项目涨价应当是确定无误的了。目前距离 2015 年 9 月 30 日现有 EB-5 政策到期还有 3 个月，想要通过 EB-5 政策获得美国绿卡的投资人应抓紧时间或联系律师咨询或选择合适的项目，准备材料，递交申请。毕竟目前看来，EB-5 涨价已成定局，而且还会有更多的改变，开始 EB-5 申请宜早不宜迟。

美国证监会开出第一张针对 EB-5 非法中介的罚单

在过去的很多简讯中，我们一直在讨论美国证监会将会加大对 EB-5 行业的监管力度。今年 6 月 23 日，证监会第一次处罚了 EB-5 融资阶段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公司。证监会对 EB-5 行业的监管终于触及了融资阶段的合规性问题。

证监会网站上即时公布了这个决定。决定中称，证监会处罚了两家未在证监会注册的非法中介公司，Ireeco LLC 和其子公司 Ireeco Limited。这两家公司非法向想要通过 EB-5 项目取得美国绿卡的外国投资人销售了超过 7900 万美金的投资。Ireeco LLC 和 Ireeco Limited 承诺帮助投资者选择区域中心来进行投资，然后从区域中心取得佣金。这两家公司接受了指控，也同意停止其违法操作。

这条消息看似不起眼，但绝对是个大新闻。之前证监会对 EB-5 行业的监管都是集中在调查、惩处涉嫌欺诈的项目和公司，比如之前的芝加哥会议中心、加州的乙醇厂等。而这次的新闻，表明了证监会开始扩大其监管范围，着手处理本以为已被遗忘、被忽略的 EB-5 融资环节。

这么久以来，证监会要加强 EB-5 行业监管的消息不绝于耳，但是如何加强监管、从哪里加强，始终没有透露。这次的事件无疑是盏指明灯，再加上前文提到的提案，证监会的执法力度定会越来越强。

**Visa Bulletin, Processing Time & FAQ 签证公告牌、进度追踪和
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美国国家签证中心网站的数据, 2015 年 7 月份的 EB-5 类别签证排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 比上个月前进了 4 个月。以下是官网截图及译文:

Employment-Based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 mainland born	INDIA	MEXICO	PHILIPPINES
5th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s/ Regional Centers and Pilot Programs	C 当前 (无排期)	01SEP13 (2013 年 9 月 1 日)	C 当前 (无排期)	C 当前 (无排期)	C 当前 (无排期)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 截至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国移民局处理 I-526 临时绿卡的时间是 13.4 个月, 处理 I-829 正式绿卡的时间是 13.1 个月, 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的时间在 12.2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March 31, 2015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3.4Month(s)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13.1 Month(s)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12.2Month(s)

FAQs / 常见问题问与答

1. 如果我之前 L 类或 H 类签证申请被拒绝，我还可以申请投资移民吗？

答：这要看当时被拒绝的原因。如果是因为欺诈、重犯罪记录等原因，投资移民申请很有可能也会被拒绝。但如果是因为其他一些非实质性原因，则不会影响投资移民申请。

2. 如果投资的项目没有按照预期创造出所需就业，我在美国的身份会是什么？

答：如果必要的工作没有被创建，投资者将不能够去掉其两年临时绿卡的条件，从而不能获得正式绿卡，那么将失去在美国基于投资移民取得的合法身份。这种情况一旦出现，应及时联系律师，找到解决办法。

后记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我们就开展了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成功地为众多的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如果您有这方面的需要，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

作者简介：汤学武 (Michael Tang) 律师，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所高级合伙人；吴绿绿 (LOUISA WU) 纽约州执业律师，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夏飒 (Erin Xia)，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法学硕士，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